

# 隰县人民政府文件

隰政发〔2022〕61号

---

## 隰县玉露香梨区域公用品牌保护实施方案

为规范隰县玉露香梨生产经营秩序，保障和维护玉露香梨及其品牌质量、信誉，县委、县政府将以农产品地理标志为抓手，结合区域玉露香梨产销实际，进一步做好隰县玉露香梨品牌保护，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市场发展和产业发展趋势，以全面维护隰县玉露香梨竞争力为核心，以全面保障隰县玉露香梨合法权益为主线，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强化市场流通环节把控，强力

推进“分等分级、优质优价”市场规则，聚合全县力量，打造品牌维护的常态化管理运行机制，实现非隰县玉露香梨不经营、伪劣产品无市场，促进区域公用品牌价值再提升。

## **二、基本原则**

1、确保全县树立品牌维护意识，保障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

2、确保“隰县玉露香梨”的市场信誉和地理标志产品的特有品质；

3、确保“隰县玉露香梨”品牌元素、包装使用规范；

4、确保消费者、果农、果商合法权益；

## **三、工作内容**

### **（一）品牌授权考核**

1、实施品牌规范授权使用，结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号召种植、加工、销售企业积极授权，规范使用；

2、按照《隰县玉露香梨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细则》对现有的21家已授权企业开展考核，考核不达标，撤销授权。

牵头单位：果业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强化果库管理**

3、实施果库承诺制度，县域境内梨果贮存库，主动登记贮存玉露香梨产地来源、收购价格、货主姓名、联系方式、售卖

渠道等信息，并实时向县果业中心报备；

4、实行果库企业与货主签订贮藏协议，明确责任，要求提供准确的产地来源、收购价格等信息；

5、实行果库企业、果库库主公示栏制度，所有果库企业设置公示栏，公示贮存果品产地来源、收购价格、货主信息、售卖渠道等，使市场透明，营造全社会诚信经营气氛。

牵头单位：果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融媒中心、工信局

### **（三）设立举报热线**

6、建立侵犯隰县玉露香梨区域公用品牌保护举报热线，由果业中心乡镇包联人和各果业站站长负责，接到线索后核实无误奖励 2000 元。

牵头单位：果业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乡镇

### **（四）包装使用规范**

7、严格按照《隰县玉露香梨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细则》授权使用，所有区域公用品牌包装必须按照要求规范使用，不得随意篡改品牌标识及元素内容，否则将根据《商标保护法》进行处理。

牵头单位：果业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 **(五) 交通要道设卡**

8、探索建立非隰县玉露香梨入境备案制度。交通局、交警队对沿川要道、高速路口设卡，对运送外地玉露香梨的货车车主、货主进行备案登记，并及时向果业中心通报，果业中心对梨果数量、储藏地点进行登记备案，并对下一步出库情况进行追踪。

牵头单位：交通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交警队

### **(六) 加强人员管控**

9、严肃查处工作人员参与侵犯区域公用品牌行为，由县纪委监委全程跟踪督导，严禁工作人员经营假冒果品和保护不法商贩，如发现我县领导干部、工作人员、退休干部等从事假冒伪劣玉露香梨进行盈利活动或给假冒果品提供保护的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制度办法和组织规定进行处理。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公安局

### **(七) 开展联合执法**

10、组建联合执法队，开展常态化市场巡察、果库核查，由果业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局、交警队、各乡镇组成联合执法队，梨果采摘期间，不间断巡查全县果库，一经发现未报备、未公示的非隰县玉露香梨，通过法律渠道，

追责到底。

牵头单位：果业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交通局、交警队、各乡镇

#### **（八）开展公开承诺**

11、严格按照《隰县玉露香梨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开展品牌保护，建立梨果生产大户、经营大户、储存大户公开承诺，利用融媒体矩阵广泛宣传；

12、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由融媒中心工作人员全程跟踪拍摄报道，确保信息公开、全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融媒中心

配合单位：果业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警队、各乡镇

### **四、组织体系**

为进一步规范果品市场运营，确保“隰县玉露香梨”的市场信誉和地理标志产品的特有品质，特成立隰县玉露香梨品牌保护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梁少杰  隰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韩继锋  政府副县长

成    员：卫建军  果业中心主任

          郑文华  政府办主任

段兰虎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林明 宣传部副部长  
王晓辉 农业农村局局长  
史云辉 交通局局长  
张小东 工信局局长  
李 辉 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  
郝兴家 司法局局长  
于 锟 交警队大队长  
刘利明 融媒中心主任  
翟红星 农发办主任  
杨 勇 龙泉镇镇长  
薛燕龙 城南乡乡长  
杨瑞宏 午城镇镇长  
张鹏飞 下李乡乡长  
王小军 黄土镇镇长  
李志卓 寨子乡乡长  
田 中 阳头升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果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卫建军同志兼任，负责品牌维护、市场销售、规范经营、授权督导等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汇报。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相关部门抽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承担起推行落实责任，根据本工作方案内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分工及目标任务，并指定具体负责人、联络人，确保任务落到实处。

**（二）确保工作经费。**财政部门要确保经费支出及时到位和有奖举报奖励兑现正常，巡查队伍补助及封存果品费用规范、有效，确保广大果农监督积极、巡查队伍工作扎实有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全县各单位、各乡镇要加强品牌维护意识，加大宣传力度，要让果农、消费者、经营者树立品牌保护的重要性。一是果业中心、各乡镇组织品牌效应、市场营销相关培训，深化果农严标准、好品质、高效益意识；二是开展经营企业、合作社重点宣传活动，出台奖罚办法，实现包装规范、诚信经营；三是融媒中心联合企业对品牌辨识、溯源作用、授权企业大规模宣传，让消费者懂得辨识真伪，维护销售市场稳定繁荣。



